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233號

抗 告 人 陳宥蓁

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宗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上字第3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伊提出花蓮慈濟醫院於民國111年1月17日、同年11月14日之2份「工作能力鑑定」報告（下稱鑑定報告），足證伊因本件車禍事故致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。乃原判決於無醫療專業背景或引用文獻下，逕以鑑定報告總結第1點之記載認定伊無勞動能力減損，該鑑定報告對伊有利部分，原判決認有疑義，原判決不採信鑑定報告，自當調查釐清，函詢或囑託其

01 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重新鑑定，其採證、認
02 定事實顯有違誤，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，為其論
03 據。查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屬原第二審判決認定事實當
04 否或判決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
05 涉，且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，原
06 法院認其上訴不應許可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07 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
09 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1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14 法官 吳 青 蓉

15 法官 許 紋 華

16 法官 賴 惠 慈

17 法官 林 慧 貞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江 鍊 成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